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石家庄晟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马村镇碧桂园凤凰城15号楼101

邮编：051130

联系人：窦瑞娜 联系电话：19031742263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年桂林市象山区教育系统扩班设备、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J1-990668-DHGS 包号：包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象山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至2024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存在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职责的情形。

事实依据：我公司准时参加了本项目的开标，本项目于2024年8月19日公示了中标公告，我公司查看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发现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未填写完整，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类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写明采购货物全部制造商，采购清单中包含（空调柜机、打复印机、智能黑板等）产品，而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声明的自身是制造商，如此明显的错误，其投标文件应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但是评标委员会非但没有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最终还将桂林冠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很明显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未

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职责的情形。

法律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质疑事项 2： 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 1、我单位在中标公告中发现中标单位的主要标的信

息货物规格型号附件，谈判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教室护眼灯改造）、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我公司在查询过程中发现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示了自身的2023年年度报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母公司在职工为19140人，2023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2554779.4166万元，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根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为大型企业，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2、我单位在中标公告中发现中标单位的主要标的信息货物规格型号附件，谈判报价表中标的名称（空调柜机）、制造商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在查询中发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示了自身的2023年年度报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母公司在职工为12205人，2023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067591.4320万元，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根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应为大型企业，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我单位在中标公告中发现中标单位的主要标的信息货物规格型号附件，谈判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支架）、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在查询中发现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示了自身的2023年年度报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母公司在职工为20259人，2023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3465363.8564 万元，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根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为大型企业，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4、我单位在中标公告中发现中标单位的主要标的信息货物规格型号附件，谈判报价表中标的名称（医务室冰箱）、制造商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在查询中发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示了自身的2023年年度报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母公司在职工为1621人，2023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84799.5092万元，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根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为大型企业，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3个问题：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

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做出无效中标处理；2、对本项目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罚，3、对评标委员会给予相应的处罚。

签字(签章)： 公章：石家庄晟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1日

